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耀德

李豐任

被告 陳澈煥即朱時通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管理朱時通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陸萬捌仟伍佰肆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朱時通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6萬8,54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本院卷第7頁）。嗣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聲明為：被告應於管理朱時通即吉峰體育用品社（下稱朱時通）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86萬8,54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本院卷第109頁），其為保留給付（即於管理遺產範圍內為給付）之聲明，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朱時通於民國111年3月23日簽立保證書及約定書，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

01 款、開發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應收
02 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信用卡契約、特
03 約商店契約、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損害賠償及其他
04 債務，在本金2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
05 朱時通於111年3月25日分別向原告借款40萬元、160萬元，
06 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3月25日起至116年3月25日止，依年
07 金法按月於25日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自111年6月25日起至11
08 6年3月25日止，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
09 加週年利率1.41%按月計付，且如未依約還款，除按前開利
10 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
11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朱時
12 通未依約還本付息，尚欠本金86萬8,54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13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其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朱時通
14 於114年2月23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並經本院114
15 年度司繼字第475、556號裁定選任被告為朱時通之遺產管理
16 人。為此，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7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則以：伊為被繼承人朱時通之遺產管理人，對於原告請
19 求之債權金額不爭執，但朱時通係因意外死亡，其生前繳款
20 正常，是否可以請求免除違約金等語置辯。

21 三、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本院114年
23 度司繼字第475、556號裁定、除戶戶籍謄本、司法院家事事
24 件公告查詢結果、保證書、約定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
25 細查詢單、催告函、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放款攤
26 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新臺幣存款利率定期儲蓄存款查詢結
27 果、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本院卷第13-19頁、第23-37
28 頁、第57-81頁）為證，且被告不爭執原告請求之債權金額
29 （本院卷第110頁），堪信為真實。

30 (二)被告固抗辯朱時通係於死亡後，始有逾期未繳款之情，請求
31 免除違約金等語。惟朱時通死亡後，既無繼承人或遺產管理

人就前開借款清償本息，致該借款之本息均未按期給付，按約即應負給付違約金之責，原告自得請求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被告請求免除違約金，難認可採。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觀諸民法第1176條第5項規定甚明。又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4款、第5款、第1185條之規定，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包括：1.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2.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3.第1178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查本件朱時通向原告借款，尚積欠本金86萬8,542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朱時通為其連帶保證人，自應就上列已到期尚未清償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給付之責，而被告在管理朱時通之遺產範圍內，既負有清償債權之義務，是其應在管理朱時通之遺產範圍內，就朱時通積欠原告之前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負清償之責。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管理朱時通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舉證，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債權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及方式		違約金之計算期間及利率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400,000元	173,713元	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3.125%	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
2	1,600,000元	694,829元	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3.125%	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田曉蓓